

豫章工商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

94.05.13 9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94.05.25 9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(九 O)電字 90187600 號令核定的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為提供豫章工商(以下簡稱本校)網路資源使用、管理及安全，並恪遵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之使用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標：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，從事教學輔助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，以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及行政資訊效能為目標。
- 三、本校校園網路係指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，及利用本校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。而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- 四、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要點、教育部訂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
- 五、校園網路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1.禁止利用網路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等違法資料及文章。
 - 2.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。
 - 3.禁止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資訊設備(電腦主機、個人電腦、網路設備等)。
 - 4.禁止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5.不得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- 6.不得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。
 - 7.禁止以任何方式偷窺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 - 8.禁止使用校園網路散佈廣告信、販售違禁品、非法軟體或資料。
 - 9.禁止將個人登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- 六、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1.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2.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3.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4.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5.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6.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七、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要點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，除對其網路資源使用權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，涉及學校校規或刑事責任者，尚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，應先知會本校學務處及人事室。各單位接獲學務處及人事室通知後，應依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，並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